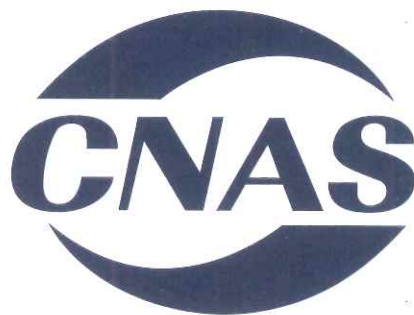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

(注册号: CNAS L24915)

兹证明:

**维峰电子(广东)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**

(法人: 维峰电子(广东)股份有限公司)

**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文明路 15 号, 523930**

符合 ISO/IEC 17025: 2017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  
(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的要求, 具备承担本  
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, 予以认可。

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, 证书附件是  
本证书组成部分。

生效日期: 2025-12-29

截止日期: 2031-12-28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

张朝华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CNCA)授权,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。  
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(ILAC)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(APAC)的互认协议成员。  
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[www.cnas.org.cn](http://www.cnas.org.cn)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。